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润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虞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虞城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11-411425-04-01-53172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虞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等(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承包人需确保工程内容符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功能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虞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为本工程配合办理施工证件、竣工验收、备案、交付所必需的竣工资料整理、现场清理、人员培训等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数。工期总日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贰角叁分 (小写¥ 3199)

7654.23元) (暂定合同价, 以最终财政决算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款付款方式及支付节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五日内预付总合同额的 30%; 工程基础正负零完成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20%; 二层主体完成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15%; 主体封顶完成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10%; 二次结构完成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10%;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3%, 缺陷责任期满后, 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联合签署无缺陷证明后,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如果财政资金未按照上述节点将进度款拨付到位, 在虞城县妇幼保健院完善进度款相应审批手续后, 不承担上述节点的付款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宝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 (4) 投标函 (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 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对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提及的部分, 双方均同意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张帅鹏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343706395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润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张帅鹏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0UCBC9D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十里店万寿路 01-36 号

邮政编码： 451450

法定代表人： 张帅鹏

委托代理人： 张帅鹏

电 话： 0371-60992681

传 真： /

电子信箱： 849525134@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八大街支行

账 号： 410116010190037901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谭永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宝林。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学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批准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为界，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基础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若因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超出常规尺寸/重量导致的，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提下，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非工作时间的人身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亦不得设置导致过度拘束的驻场时长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构成违约，需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总额应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为限。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实际损失，且单次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费用、发包人额外支出的管理成本等。

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因合理事由（如病假、职业培训等）需临时离开的，承包人应提前3天书面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人员临时履职。离开期间应委托同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3 天书面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主体结构工作的范围：土建工程中的基础、梁、板、柱

等承重结构施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得分包的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和非主体工程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开工进入现场至项目竣工移交发包人接收的期间，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安保责任；承包人不因其他人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安保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款的 7% 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内容须通过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需确保履约保函在履约过程中始终有效，且不允许更换。履约保函是本合同的附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计量及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建议权：包括工程规划、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的建议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增加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权力：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3)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权力：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4)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力：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5) 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的处理权：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建设监理机构复工令才能复工。(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和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8)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权力；在委托人授权下。(9)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争议的权力；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等10。(10)对其他合同承包人的选定权；委托监理工程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对监理人履行合同的监督控制权等。(11)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的权力；如果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学振；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2032；

联系电话：156399066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处理建议，但最终决定需由发包人书面作出：

(1)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及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2)对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天数进行核实；

(3)对变更工程量和费用进行初步核算；

(4)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报告进行事实调查。

监理人的建议对发包人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是 48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伤亡控制指标：零死亡事故，零重伤事故，轻伤事故率不超过 8%。安全达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达标，得分 75 分以上，合格率 100%，不合格率为零。特种作业时，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新工人教育达到 100%。用电设施、漏电保护器安装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装置、安装和检查验收率达到 100%。安全防护“三宝”利用率和“四口”防护率达到 100%。各项合同签订率和安全管理人员到位率达到 100%。安全报监率和安全管理人员到位率达到 100%。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从承包人开工进入现场至项目竣工移交发包人接收的期间，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安保责任；承包人不因其他人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安保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四周连续设置坚固、稳定、整洁美观的现场围挡。施工现场各种标牌达到 100%的达标率。现场工人住宿安全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材料堆放整齐率达到 100%。生活设施专人负责率达到 100%。现场放火器材配置合理，动火审批手续齐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管理规定和办法 。

 施工人员应该着装上岗，工作服要求干净、整洁。施工人员应服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管理、应服从物业、治安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污染和危害采取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均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1.7 安全施工与检查及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筑安全生产的全部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进行施工, 并碎石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生产和事故风险隐患。

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要正确使用劳保用品且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劳务人员应上保险且全部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即使妥善处理, 所发生的的一切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4). 班组长每周参与项目部的安全检查及项目部自检。

5). 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否则发包人有权清退。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一切安全监督与管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的功能区域划分、临时设施的布置等。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工程的时间安排和确保按时完成的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人力资源和材料的供应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选择和使用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和具体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保障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和成本控制策略。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根据合同具体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需要落实资金，获得开工所需的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如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发包人还需要完成征地拆迁、图纸设计、审批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不晚于开工前7天。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但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承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或解除合同前，须先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15天内仍未解决的，承包人方可行使相应权利。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无法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该违约金。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或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如地震、台风、海啸、骚乱、暴动、战争等。地下和水文条件：例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

等。未探明的不良地质、溶洞；勘察资料未显示的废弃的地下管道、管线、文物等。施工交通通道的堵塞、外部供水、供电的中断；这些情况同样会导致施工的阻断和受阻，符合不利物质条件的特征。不同合同段承包人存在交叉施工、干扰；导致施工效率降低或费用增加的情况，一般认为属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50-66.1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大风；
- (3) 重污染天气达到III级(黄色)及以上预警；
- (4)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
- (3) 下雪为30mm以上；
- (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 (8) 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材料设备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宿舍、仓库、办公室等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配置要求等。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配置要求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配置要求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配置要求等。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总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直接实

施或发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或非招标工程合同签订前28天对对应期的《商丘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关于材料调整的其他说明

(1) .对当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需采取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材料价格的，需要认质认价的部分需提前30日向发包人提出并递交申请。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认质认价文件之日起14日内书面答复承包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逾期不予答复的，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认质认价申请。

(2) .所有可调材料的范围：钢筋、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砼、砂石、砌筑材料、电线电缆、管材、保温材料、装饰装修主材、配电箱。所有有品牌限制的设备及终端。

(3) .因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按规定进行调整，人工费、机械费、安文费按相关文件政策规定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人材机价格升降；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管理、人员、设备、税金及利润、风险等费用，也即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款。
设计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对工期及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按进度款的30%扣回，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费的80%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为保证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正确使用预付款，并确保工程顺利按时，按质完成，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履约担保，保函的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预付款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施工图纸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GBT 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等配套定额及相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施工节点支付工程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施工图纸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配套定额及相关文件。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进度款申请单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仅为暂定、暂估、不作为结算依据。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施工节点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申请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出具合法的发票，税率为：9%，发票性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 7 天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 7 天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 7 天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 24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48 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完成工程自检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后，发包人应在【30】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若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补正，验收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 28 天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 承包人 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和要求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或发包人具体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决算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一周后提交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最终结算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造价机构三方签署《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才能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发包人发生 16.1.1、16.1.2 的违约情形时，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相关条款未明确约定，发包人应赔偿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承包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发生 16.2.1 的违约情形时，应按照本案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相关条款未明确约定，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

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各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润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虞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
| 地址: | | 地址: | <u>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十里店万寿路 01-36 号</u>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u>张帅鹏</u>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u>谭永法</u>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u>鲁日华</u> |
| 电话: | <u>13937063951</u> | 电话: | <u>0371-60992681</u> |
| 传真: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u>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八大街支行</u> |
| 账号: | | 账号: | <u>410116010190037901</u>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u>451450</u>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